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浙保协[2018]49号

各市保安协会，各会员：

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工作的通知》，现将2018年全省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工作具体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训对象

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浙江省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高级考评员资格的考评人员。

二、组织形式

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定培训方案，并核发考评人员资格证书。

参加复训考核的人员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参加复训考核者，原考评员证自动失效。

三、申报程序

（一）如实填写《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2），报各市保安协会汇总后于10月26日中午前发送至省协会邮箱zjbaon@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表本人签字并单位盖章，连同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的原件复印件，由各市保安协会汇总后于10月30日前邮寄至：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1号楼1611室。

（三）由省保安协会按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上报省职业能力鉴定中心。

四、注意事项

（一）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后续不可更改，请务必仔细核对。

（二）请各市保安协会协助做好本次复训工作。

    （三）省保安协会联系人：庄蕾蕾，0571-86013221,13738134348(556081)

附件:1.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认证申报表

 2.浙江省保安员考评员、高级考评员汇总表

       3.《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复训工作的通知》（浙职技鉴函〔2018〕14号）

浙江省保安协会

2018年10月23日